

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

2025 年标字第 5 号(总第 363 号)

按照《北京市标准化办法》，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，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附件：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5 年标字第 5 号
(总第 363 号)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

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

2025 年标字第 5 号(总第 363 号)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	被修订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DB11/ 1228—2025	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	DB11/ 1228—2015	2025—4—21	2025—7—1

注：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
(scjgj. beijing. gov. cn) 查阅。